

**毛孟靜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  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## 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：

###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

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：“.....食慣洋腸嗰啲人.....”。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，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，但他拒絕。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。

2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2(5)(a)(ii)條，“任何人.....如就一名女性作出.....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.....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。”

3. 另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第 7(1)條，“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，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(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)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，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。”

4.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，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。若他非受到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保障，或會因其觸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言論而被控告。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，反映其無視法治，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，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。

5. 立法會訂立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原意，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。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，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。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，使立法會蒙羞，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，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。

6.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，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，屬行為不檢。